

证券代码：839801

证券简称：一盟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一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小瀾河路 283 号腾辉控股集团产业园 1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飞、杨继伟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一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一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一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